

无锡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商品房买卖合同》模板 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便民利企，提升我市商品房交易登记服务质量，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经上级部门同意，我中心对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系统中《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现售）模板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模板第二十条第（一）款调整为：“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预告登记）。出卖方将经其盖章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交买受人的，视为双方共同申请登记。”

2、《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模板第十八条第（一）款调整为：“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出卖方将经其盖章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交买受人的，视为双方共同申请登记。”

新模板将于2020年6月28日更新，请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尽

快新建合同模板，并使用新版合同文本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无锡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6日

